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持有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04,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本次股份质 押后, 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 60.06%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 都集团")、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广州佳都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44,77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2%。本次股份质押后,刘伟先 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 股份的 35.24%。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刘伟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0-12-23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60.06%	2. 28%	经营 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已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限售股	冻结股	限售股	冻结股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佳都	168, 046, 096	9. 56%	58, 000, 000	58, 000, 000	34. 51%	3. 30%	0	0	0	0
集团	100, 040, 030									
堆龙	103, 103, 099	5. 87%	23, 500, 000	23, 500, 000	22. 79%	1. 34%	0	0	0	0
佳都	103, 103, 099	5.01/0	23, 300, 000	23, 300, 000	22.13/0	1. 54/0	U	U	U	U
刘伟	66, 604, 509	3. 79%	0	40,000,000	60.06%	2. 28%	0	0	0	0
佳都										
信息	7,017,834	0.40%	0	0	0%	O%	0	0	0	0
咨询										
合计	344, 771, 538	19. 62%	81, 500, 000	121, 500, 000	35. 24%	6. 91%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刘伟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1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30.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对应融资余额为27,200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佳都信息咨询和刘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 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目 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